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 (复训)

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组织编写

主 编 沈旭 吴明山 主 审 高进军



东南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

(复 训)

主编 沈 旭 吴明山

主审 高进军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容提要

本教材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要求,以及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范围,结合江苏企业的企业内车辆具体情况编写。

本教材对企业内车辆驾驶人员应知应会的车辆基础知识、特种作业机械(常见)规章制度等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内容比较全面、通俗易懂。

本书两本为一套,是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初训和复训学习用,同时也可作为企业单位安全管理干部和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 复训 / 沈旭, 吴明山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641-0719-2

I. 企… II. ①沈…②吴… III.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技术—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878 号

书 名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
主 编	沈 旭 吴明山
责任编辑	张 慧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 2 号东南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210096)
网 址	http://press.seu.edu.cn E-mail: editorzhang@126.com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182 千字
版次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0719-2/U·10
定 价	11.80 元

(东大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 025-83792328)

江苏省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一、编写委员会

主 任:徐郭平

副主任:陆贯一 赵建军 刘文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群 冯志明 丛跃滋 刘荣林 许亦武

乔 勇 华仁杰 苏 斌 张登平 陈忠伟

谷红彬 余树培 杨 涛 杨淮宝 肖正亚

单昕光 赵启凤 赵兴根 赵昶东 赵和平

夏天南 彭寿保 褚福银 潘 振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刘荣林

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肖正亚 赵和平 褚福银

二、编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荣林

副组长:褚福银 肖正亚 赵和平

成 员:吴孝洪 李守标 李建军 程继平

三、教材编写业务技术组

组 长:李守标

技术组负责人:朱兆华

业务组负责人:李建军

序

安全生产事关千家万户的平安和幸福。在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更大的决心、更扎实的工作、更务实的作风,落实各项治本之策,切实抓好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推进江苏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江苏,实现江苏又好又快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人是安全生产的实践主体,人的安全素质、技能的高低决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坏。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控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关键在于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在于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价值观念的深刻理解,在于规范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行为。因此,一定要提高人们对安全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认识到安全培训是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奠基工程、战略工程,是长效机制和治本之策。必须全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抓好安全教育培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安全培训教材建设。教材是教学培训内容和文化载体,是教师进行教学和学员获得知识的重要工具和具体依据。为此,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全省具有丰富培训工作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这套教材。现已开发包括电工、焊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9种14本新编教材,同时开发了与教材配套的习题库和习题集,在全省的安全培训中取得了良好的教学使用效果。为实现全省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安全培训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套教材的编写以国家安监总局培训考核大纲为依据,结合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突出了新的安全生产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遵循成人学习认知规律,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的特点,是全省生产经

营单位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指定教材,同时也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具书。

应当指出,为了编写好这套教材,所有参加编写和参与组织工作的同志们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忘我工作,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各市县安监部门的同志和省内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家们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这里一并表示谢意。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苏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徐郭平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复训的目的和有关规定	(1)
第二节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的安全管理	(2)
第二章 特种作业人员应知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4)
第一节 相关法律知识	(4)
第二节 企业内车辆运输安全规程	(9)
第三章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员身心健康与安全的关系	(18)
第一节 驾驶员生理特性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18)
第二节 行车中驾驶员的心理活动及其操作处理	(23)
第三节 酒精和药物对驾驶机能的影响	(27)
第四节 驾驶疲劳的防止	(29)
第五节 安全驾驶要领	(31)
第四章 机动车辆的稳定性和制动	(33)
第一节 操纵性和稳定性	(33)
第二节 机动车制动性能和制动非安全区	(37)
第三节 车辆制动时的异常现象和制动性能检查	(43)
第四节 作业中的稳定性	(51)
第五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作业安全操作技术	(55)
第一节 车辆安全驾驶一般驾驶技术	(55)
第二节 叉车安全操作技术	(58)
第三节 装载机安全操作技术	(59)
第四节 挖掘机安全操作技术	(60)
第五节 推土机安全操作技术	(62)
第六节 压路机安全操作技术	(64)
第七节 拖拉机安全操作技术	(65)
第八节 平地机安全操作技术	(66)

第九节 电瓶车安全操作技术	(67)
第十节 拌和机安全操作技术	(69)
第十一节 摊铺机安全操作技术	(70)
第六章 车辆维护与故障排除	(74)
第一节 机动车维护保养常识	(74)
第二节 主要机种的维护保养要点	(79)
第三节 发动机及底盘常见故障排除	(89)
第四节 常见机种故障排除	(97)
第七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新技术及发展趋势.....	(105)
第一节 机电液一体化技术在工程机械上的应用	(105)
第二节 企业内机动车的发展趋势.....	(108)
第八章 企业内机动车的事故管理.....	(113)
第一节 事故原因分析	(113)
第二节 车辆事故的处理.....	(117)
第三节 车辆事故的预防	(118)
第四节 车辆防火技术.....	(120)
第五节 典型车辆事故.....	(127)
参考文献.....	(135)
编后记.....	(1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复训的目的和有关规定

一、复训的目的

复训是对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人员在上一周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再一次学习和提高。

根据统计,企业内机动车的安全生产事故占整个工伤死亡事故的 25%,说明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存在一定的安全事故隐患,对企业内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复训教育是减少或杜绝安全事故的有效方法和手段。

复训除了对驾驶员的违章行为进行检查和分析外,还要学习巩固原有的知识;学习各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学习交流驾驶作业经验;学习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更好地、安全地驾驶作业。

二、复训的规定

1. 取得企业内机动车驾驶操作证的作业人员,由地市级以上安全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培训单位每两年复训一次。
2. 复训不合格者,可在两个月内再进行一次复训,仍不合格者,收缴其操作证。凡未经复训者,不得继续独立作业。
3. 作业人员发生违章或责任事故,受扣证处分,期限未满或违章肇事后未结案的不能复训,待处分期满或结案后方可办理复训。
4. 在操作证有效期内,脱离作业岗位连续超过一年的,如需继续从事驾驶作业工作,须按初考规定重新进行考核。

三、复训的内容

1. 进行体检。对两年来驾驶员的生理情况进行检查,看有无不适应机动车驾驶作业的禁忌症,如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病等,听力、视力须正常。如果危及驾驶安全作业就应调离原岗位。
2. 对事故责任的处理。如果驾驶作业人员由于违章或责任事故,受到了警告、罚款或扣证处理,在复训期间,应该帮助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对事故性质严重又认识不足、态度不端正的,应当从严处罚直至取消其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资格。
3. 复训考核包括安全技术理论和实践操作两部分。巩固原来本工种的安全

技术操作规程;深入学习安全技术理论;了解、学习新技术、新知识;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两部分均考核合格则为考核合格。

第二节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作业的安全管理

一、对企业内机动车驾驶员的基本要求

1. 从事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遵章守纪,法制观念强。

2. 从事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的人员必须年满 18 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反应灵敏,具体条件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身高在 1.5 米以上,驾驶大型车的,身高在 1.6 米以上;

(2) 两眼视力均在 0.7 以上(包括矫正视力);

(3) 无色盲、色弱;

(4) 无耳聋,左右耳距音叉 0.50 米能够辨清声音方向;

(5) 心、肺、血压均正常;

(6) 无精神病、高血压、心脏病、突发性昏厥及其他妨碍从事本工种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已过退休年龄者不得从事驾驶工作(不再复训)。

3.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凡取得操作证的要定期参加安全学习和复训培训。

4. 持证上岗操作。操作证要随身携带,便于有关部门随时检查,培训期间的实习人员必须在师傅的指导下学习操作,并经过不少于六个月的实习期。无师傅带领不得单独作业,技术熟练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可单独作业。

5. 作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规定。

二、企业内机动车作业的安全管理

企业内机动车的安全管理是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工作有保障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及场内交通管理和事故处理。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本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使管理人员和驾驶作业人员有章可循。如:

(1) 各车型(机型)的安全操作规程。

(2) 驾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度。

(3) 驾驶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的安全考核制度。包括教育、培训、违章、事故等

情况应当建立考核制度。

(4) 车辆的管理、使用、维修、保养、检验、更新、报废等制度。

(5) 奖惩制度。

2. 安全技术措施

加强和改进安全技术措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企业内机动车运输作业环境,提高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保护操作者的安全和健康。

(1) 做好车辆的管、用、养、修工作,提高车辆的技术等级。提高车辆的技术等级是做好安全作业的前提,要及时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新改造应报废的车辆,提高车辆的可靠性、安全性。

(2) 改善车辆作业环境。采取措施减少驾驶员视线的盲区,减少道路拥挤现象,提高夜间作业现场灯光照明度,合理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3) 保护操作者的安全与健康。主要是改善现场作业条件和工作环境,及时整改事故隐患,采取各种手段提高作业者的技术素质。

3. 安全教育

安全意识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教育感化过程,不经常进行安全学习的人,安全意识会“钝化”。经常对驾驶作业人员、装卸人员以及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是帮助作业者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思想的有效途径,防止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

安全教育的方式是多样的:安全技术培训班、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安全经验交流、方针政策学习、墙报宣传、文艺宣传、先进人物宣传等。

4.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发现管理过程中驾驶作业人和车辆等的安全隐患并加以解决。

(1) 管理过程的检查。利用检查表针对管理的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安全管理漏洞与不足,以促进安全生产。

(2) 机动车辆的检查。通过对车辆的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

(3) 对驾驶员的检查。主要检查驾驶员的安全观念、遵章守纪、安全操作以及对车辆的养护等情况。督促驾驶员控制自己的不良习惯,减少或改变不安全行为,以实现安全运输。

5. 车辆事故管理

详见第八章。

第二章 特种作业人员应知的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法律是我们公民的行为准则,更是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守护神。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在公路、街道等处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交通肇事罪。企业内机动车驾驶员在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对于机动车驾驶员来说,交通肇事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其犯罪的构成基本相似,但罪名不同,其主要区别在于事故发生的地点和侵害的客体的范围大小不同。

企业内机动车驾驶员要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必须学习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条款以及 GB4387—1994《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5306—198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11342—1989《厂矿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等国家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

第一节 相关法律知识

一、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知识

为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维护安全生产秩序,保证安全生产,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从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等方面作了法律规定。这些法律规定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掌握的法律常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从业人员既是安全生产保护的对象,又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本要素。为了实现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必须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享

有获得安全保障的权利,同时,从业人员也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职工的安全意识是职工对安全生产问题的有关知识、观念和心理因素的总和,包括对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对安全生产知识(操作规程、安全要求、行业标准等方面)的掌握程度。

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弱,对能否保障安全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现实生活中的许多安全生产事故,都与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有直接的关系。因此,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是减少或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安全生产的关键所在,也是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基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的重要途径就是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依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于惩罚和教育责任者本人、促使有关人员提高责任心,保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保障安全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第一次以基本法的形式宣布实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员包括:对造成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对安全生产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或者有失职、渎职情形的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承担者就是从业人员,每个从业人员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安全了,整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就得到了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承担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的规定,是一项法定义务,是一项制度,也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必然要求,更是关系到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大事。因此,禁止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是“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机动车辆驾驶作业人员,是特种机械作业操作人员,规定必

须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才能上岗作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1. 从业人员应享有的权利

(1) 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社会保险的权利;

(2) 从业人员有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的权利;

(3)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和掌握事故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并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从业人员有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

(5)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紧急避险的权利;

(6)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除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外,还有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利。

2. 从业人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1) 有义务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从业人员有义务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3) 从业人员有义务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从业人员有义务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所从事工作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

(5)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本单位的负责人报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四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七款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八款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九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法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条刑法讲了三层意思:

第一,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原因是驾驶员违反规章制度(如交通规则、所在地区制定的交通规则的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如果驾驶员没有违章,即使出现事故,驾驶员原则上不承担法律责任。这就要求驾驶员必须坚决消灭违章。

第二,重大交通事故的标准是“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如违章造成的事故达不到重大事故标准,则不构成犯罪。但这类事故也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或监理处分,或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必须提请驾驶人员注意,当发生车辆事故后,要保护现场,积极组织对伤者的抢救。因抢救不及时或抢救不力,本来可以救活的人员却永别了人世,本来是一般伤害可能转化成严重伤害。

同样一个事故,对于不同的人、不同的环境,会造成不同的后果,只有在医疗后才最终认定受伤性质,因此事故发生后首先要组织抢救,不能存侥幸心理,不能认为事故不大,思想麻痹,放松抢救或治疗工作。发生事故后,积极主动抢救伤员,认真保护现场,这是驾驶员职业道德的一个方面。

第三,是重大事故的量刑原则。驾驶员增强法制观念,一方面是自己严格遵守法规。另一方面,有权拒绝违章指挥;险情特别严重时,有权停止作业,采取紧急防范措施;对漠视安全的领导者,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另外,刑法还有多条内容对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作了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度过的时间很长,而且在劳动中发生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可能性较大,只有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作,保证劳动者得到正常的、符合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才可能防止劳动过程的事故,大大减少职业病的危害,从而使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得到有力的保证。因此,用人单位必须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同时,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调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和避免可能发生的伤亡事故,消除有损劳动者健康的各种不卫生的因素。这些都是用人单位应该履行的重要法律义务。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本条是对从事特种作业劳动者培训和资格的特殊规定和专门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对从事特种作业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现在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更强化了用人单位的责任和劳动者的义务。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以正确认识工作性质、掌握安全要求、熟悉操作规程。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进行专门性的技术培训的基础上,还必须经过严格的考核,只有通过从事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才准许办理有关手续,方可上岗操作。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本条是关于劳动者在安全生产方面所承担义务的规定。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这是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

中最起码、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是根据生产性质和技术设备的特点,分别工种工序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定劳动者操作方法和使用设备的注意事项和规章制度,只有严格遵守,才能保证安全生产,因此,劳动者有义务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劳动者在行使以上权利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拒绝阻挠,更不能打击报复,必须本着对劳动者的安全 and 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立即整改,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企业内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学习和遵守的重要法律之一,是指导我们安全行车、作业的准则,学员可以参阅相关资料,这里不再赘述。

一旦触犯法律、违反法规及规章制度,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主要是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处罚;承担刑事责任主要是因为触犯刑法,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的后果或重大损失,是最严厉的处罚。

第二节 企业内车辆运输安全规程

一、企业内道路规程

(一) 企业内道路的分类

企业内道路根据位置、作用及交通的性质不同,一般分为以下六类:

1. 主干道:全厂性的主要道路,一般为主出入口道路。
2. 次干道:企业内车间、仓库、码头等之间的主要交通运输道路。
3. 辅助道路:车间和行人通过较少的道路(如专供通往企业内外水泵站、总变电所等的道路)及消防道路等。
4. 车间外道路:车间、仓库等出入口与主次干道或辅助道路相连接的道路。
5. 车间内通道:设备、工序之间半成品、成品的运输道路。
6. 人行道:车间之间的人行通道和客流量较大的主干道两侧所修筑的人行道。

(二) 企业内道路的安全规程

1. 企业内道路

为了便于企业内车辆的安全运输,要求道路的平面布置(交叉路口、转弯半径等)、路面质量、宽度、坡度等应适应企业内的通行和防振、防尘及装卸搬运机械化等的需要。因此,企业内道路的设计应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和《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的规定。

(1) 路面宽度和纵截面斜坡应满足表 2-1 的要求。一般情况下企业内主次干道的最大纵坡度不得大于 8%,经常运送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道路的最大纵坡度不得大于 6%。